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百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99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1110099898_8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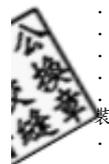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訂定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考量本府於104年11月13日訂定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，部份條文內容不符教育部109年6月8日訂定之「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」，爰本局將廢止「桃園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，目前刻正辦理相關法制程序，爰有關中輟生追輔事宜，請學校自即日起，依旨案計畫執行。
- 三、為利掌握每位中輟生追輔情形，請各校校長重視，學校通報人員於通報時，請學校與本局學輔校安室聯繫，以利即時協助及聯繫相關網絡資源；另倘屬時輟時復者，則請依規定辦理，得免聯繫本局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(請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)

副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請轉知各校校長)(含附件)



訂



線